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文〔2017〕111号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2014〕62号）《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环〔2015〕163号）《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综〔2016〕5号）《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16〕82号）和2016年底国家印发的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等文件规